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旭杭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归属 2.3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归属 27.1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简要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未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考虑公司目前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3,445,695.3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29,142,648.64 元。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未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考虑公司目前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除 2022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邀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50,094,763.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0,094,763.98 元，除 2022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 2022 年度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0,094,763.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属于可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方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未来的实际情况，也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9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18,51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6.50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629.63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 9,472.44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157.20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69 号）。

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6 号）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112,271 股，发行价格为 324.23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332.16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230.59 万元，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1,101.5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3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2,602.17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951,571,968.10
减：募投项目支出	776,648,378.85
其中：2019 年募投项目支出	
2020 年募投项目支出	255,008,186.36
2021 年募投项目支出	319,859,410.07
2022 年募投项目支出	201,780,782.4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1,099,078.43
其中：2019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613,425.68
2020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4,255,533.83
2021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6,311,020.38
2022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7,919,098.54
减：2022 年募投项目完工募集资金结余补流	962.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6,021,704.89

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2,894.07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311,015,707.68
减：募投项目支出	363,679,876.67
其中：2021 年募投项目支出	119,873,123.83
2022 年募投项目支出	243,806,752.8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1,604,851.46
其中：2021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541,659.04
2022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8,063,192.4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78,940,682.47
其中：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	55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8,940,682.4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制度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余额（元）	存储形式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4510609		48,526.79	活期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6312065		-	转为一般户
中国银行杭州江汉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5376639046		26,187,711.87	活期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4510534		-	销户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1429900545649		48,447,859.69	活期
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1812700002089		205,129.55	活期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110122000041547		-	销户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3544641	951,571,968.10	151,132,476.99	活期
合计			951,571,968.10	226,021,704.89	

2、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余额（元）	存储形式
工行钱江支行	上海安恒互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202021429900590394	1,311,015,707.68	28,030,162.44	活期
宁波银行玉泉支行	上海安恒智慧城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71090122000202794		71,770,833.54	活期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8504517		110,961,041.08	活期
浙商银行朝晖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1710120100026569		125,149,722.03	活期
宁波银行玉泉支行	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090122000202850		34,567,911.17	活期
浙商银行朝晖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1710120100026600		58,461,012.21	活期
合计			1,311,015,707.68	428,940,682.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4,866.77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现金管理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个年度审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失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5,000.00 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5,000.00 万元，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结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杭州银行杭州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2/10/11	2023/1/11	2.83%
杭州银行杭州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1/11	2023/2/11	2.83%
杭州银行杭州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30	2023/1/20	2.70%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0	2022/12/30	2023/4/1	2.80%
宁波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11/21	2023/2/21	3.30%
合计		55,000.00			

2022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51,000.00 万元，累计收回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54,0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同时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继续使用，将“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同时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核查意见》。具体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同时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存放在宁波银行杭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111012200004154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决定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截止公告日，余额包括利息收入约 962 元）使用完毕后将不再使用该募集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4,481,258.28 元转入“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所属募集资金账户，并将 962.79 元使用完毕。同时相关节余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完毕。

2、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和“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计划尽量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设备和软件等资源以支撑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计划尽量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设备和软件等资源以支撑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为留住人才、吸引人才，公司拟增加对研发人力资本的投入，以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安恒信息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安恒信息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157.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78.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664.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否	15,383.11	15,383.11	15,383.11	6,168.63	17,599.67	2,216.56	114.41%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	否	11,268.70	11,268.70	11,268.70	0.00	10,705.72	-562.98	95.00%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	否	9,652.65	9,652.65	9,652.65	4,120.22	7,548.42	-2,104.23	78.20%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	否	3,983.37	3,983.37	3,983.37	0.00	3,755.57	-227.80	94.28%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	否	11,947.14	11,947.14	11,947.14	2,249.42	7,720.88	-4,226.26	64.63%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否	8,778.24	8,778.24	8,778.24	4,579.79	9,158.11	379.87	104.33%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5,447.41	447.41	102.98%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143.99	19,143.99	19,143.99	3,060.02	5,729.06	-13,414.93	29.93%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5,157.20	95,157.20	95,157.20	20,178.08	77,664.84	-17,492.36	81.6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为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并发挥募投项目对公司研发项目的引领作用，拟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个年度审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失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5,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448.13 万元，主要原因（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各个环节中，公司通过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2）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和“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对“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进行延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计划尽量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设备和软件等资源以支撑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为留住人才、吸引人才，公司拟增加对研发人力资本的投入，以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